

项目编号：RTDZB（2022-061）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二楼招标部（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23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TDZB（2022-061）
- 2、项目名称：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1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97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专项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1000.00	9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须具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二楼招标部（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8-23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洋县马畅镇安中村

联系方式：17791075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

联系方式：0916-2527878 转 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78 转 1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汉中市洋县马畅镇安中村 电话：17791075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78 转 102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RTDZB（2022-06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元整(¥9710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须具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p>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61079900100000558521</p> <p>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2</u> 份；（U 盘上采用贴标签方式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	装订、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筒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电子版内包含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壹万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p>
3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2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等。

3.3 合格的服务：达到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

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一次）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6.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

16.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16.7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标袋（包）封套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

18.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磋商小组在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8.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提供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18.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6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磋商代理机构的到账凭证为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保证金以磋商单位名称、从基本户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9.2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 其他违背或不符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0、响应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3.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3.3 磋商大会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磋商现场不唱价；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9)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 (10) 磋商大会结束。

24.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和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磋商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也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27.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27.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7.2 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8.1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8.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的规划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2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2、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

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39.3 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0. 对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2.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用担保

43.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格有效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 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 最终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价格	投标报价	15	<p>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部分 (21)	企业业绩	9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主要参与人员	12	<p>项目人员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每配备一名计 3 分，项目人员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每配备一名计 1 分，本条最高计 12 分；</p> <p>注：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64)	24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p> <p>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规划布局功能区分合理、结构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可落地的，计 18.1-24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规划布局功能区分基本合理、结构基本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可落地实施的，计 10.1-18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可落地实时性一般的，计 0.1-10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10</p> <p>对项目的理解：对马畅镇地理位置、人文环境、发展现状等理解深刻、到位，规划内容充分体现采购人意图，符合编制要求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计 6. 1-10 分</p> <p>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基本准确。计 3. 1-6 分</p> <p>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计 0. 1-3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p>10</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提供的分析及措施完整、合理、深入、准确的。计 6. 1-10 分</p> <p>提供的分析及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3. 1-6 分</p> <p>提供的分析及措施不完整、未体现具体内容及关键点的。计 0. 1-3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p>5</p> <p>针对本项目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按期完工或提前竣工。计 2. 9-5 分</p> <p>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计 1. 9-2. 8 分</p> <p>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计 0. 1-1. 8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p>10</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研究思路清晰、准确、完整，提出的研究框架合理、可行、关键问题的措施有力合理。</p>

		<p>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有其他附加服务的，计 6.1-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较可行，计 3.1-6 分</p> <p>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计 0.1-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5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提供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2.6-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实施。计 0.1-2.5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马畅镇，隶属于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地处洋县西部，东与谢村镇为邻，南与谢村镇相连，西与城固县原公镇相接，北与溢水镇相邻。辖区东西距离 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4 千米，总面积 47.02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末，下辖 1 个社区、11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9697 人，常住人口 18085；是唯一列入全省首批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的洋县乡镇。

2021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同年，陕西省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的要求，为扎实推进《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实施方案》，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中共陕西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了《2021-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要点》，该文件要求 2021 至 2025 年，各地市完成首批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的相关规划与建设工作。因此，马畅镇人民政府遵循该文件精神，现开展《马畅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需求

本规划应在充分调研和了解现状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上位规划，并根据 2021 年 11 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其附件中，所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与深度，确定本次规划的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5 个部分：

1. 马畅镇镇区风貌规划设计；
2. 马畅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
3. 双庙村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
4. 马畅镇海绵城镇建设规划；
5. 马畅镇园林城镇建设规划。

三、服务要求

本规划成果包括上述 5 项内容的规划图纸与规划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规划图纸应基于近期测绘现状地形图或卫星图的基础上绘制；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必要元素。

规划说明：主要用文字与图表描述、表达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背景解读、现状评价、研究分析、规划结论等方面内容。

四、成果要求

1、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说明。

2、本规划成果必须符合 2021 年 11 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其附件中，所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与深度。

3、规划设计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规划相关的陕西省住建厅审查材料编制与技术审查工作。

4、本规划最终成果形式为彩色成果图册 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30 日历天内将成果文件提交采购人）。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报价方式：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行业现行规划“合格”标准。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执行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相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成果的正确性，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供应商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行支付。

4、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成交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服务实施地点：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指定。
- 4、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投标单位协商确定。
- 5、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项目完成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万元；

(2) ___万元；

(3) ___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支付___，评审通过后支付___%，提交最终成果后支___%。

完成时限：_____天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成果提交

1、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说明。

2、本规划成果必须符合 2021 年 11 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其附件中，所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与深度。

3、规划设计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规划相关的陕西省住建厅审查材料编制与技术审查工作。

4、本规划最终成果形式为彩色成果图册 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一次）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项目名称	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承诺)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照片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见附件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

(三) 供应商须具备须具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各企业无需提供，开标现场以采购人网查结果为准)

(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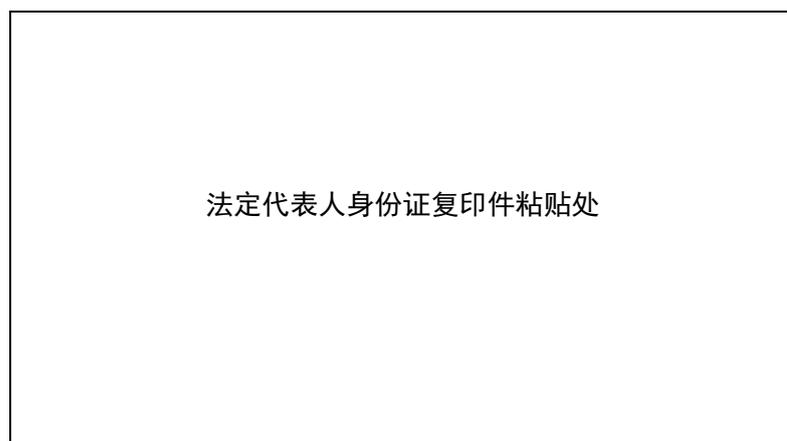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万元）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 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如有多个类似项目自行复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项《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